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員簡字第54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曾自偉

被告 曹玉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9,576元，及其中本金新臺幣12萬5,412元，自民國11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萬9,5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9月26日開始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被告領用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（第3條），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（第14條、第15條）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（第22條、第23條）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被告至114年9月9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9,576元，及其中本金12萬5,412元未按期繳付，迭

01 經催討無效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  
02 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三、被告就本件核發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以：被告係家有困難，  
04 且被告薪津業經鈞院（或行政執行分署）各執行12萬9,576  
05 元在案，因被告及共同生活親屬3人生活所必需，以衛生福  
06 利部（直轄市政府）所公告114年度台灣省（彰化市）每人  
07 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（即1萬8,618元）計算，並扣除共同  
08 扶養者依法應負擔之比例額2萬7,927元後，每月合計為4萬  
09 6,545元，但本人每月薪資扣除基本負擔金額後，僅餘-2,79  
10 5元，已難以維持一己及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，為此於  
11 法定期間內依法聲明異議，請鈞院參照強制執行法第122條  
12 第2項至第4項辦理等語。

13 四、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專用申  
14 請書、消費帳款債權明細表、約定條款為證，核屬相符，至  
15 被告所辯其無力清償債務等語，乃係執行問題，不得據為不  
16 負履行義務之抗辯，故其所辯自無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  
17 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  
18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2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由本院依  
21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本於衡平之原則，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 
22 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2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 
25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  
28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 
30 書記官 蔡政軒